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马瑞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增持公司股份1,1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89,651.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正文: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马瑞敏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瑞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2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马瑞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马瑞敏女士拟增持人民币1,500万元左右。

(四)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或成交量及资本市场市场走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马瑞敏女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259,18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9%,2023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89,651.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60,2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5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2023年5月23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88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3月25日,前期年化收益率为1.75%(含税)0.702%,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约定价格确定。具体交易情况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6,849.3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汇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2.06%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25日	10,000.00	10,000.00	626,849.3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最高收益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89.42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6.16	0.0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1.49	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2.68	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399.76	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一年净利率%)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一年净利率%)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一年净利率%)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经理理财额度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7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5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于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0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公司将按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卖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7.93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澜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海澜转债”转股未达一定比例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B为“海澜转债”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操作的具体流程

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三)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130%×100×1.8%×265/365=1.307元/张。

当期赎回价格=当期转股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1.30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海澜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信息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信息单位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内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前述豁免政策,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并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对本次赎回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实施日期:2024年4月3日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3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2个交易日,4月3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5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交易价格

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5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八)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双)剩5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三)赎回期间停牌的风险提示

赎回期间停牌,未来实施转股“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7元/张的价格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期间停牌,赎回期间停牌,赎回期间停牌,赎回期间停牌。

(四)因停牌“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6日收盘价为141.1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传真:(0510)8612107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1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4年3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回购最高价17.99元/股,回购最低价16.21元/股,回购均价17.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7,400,71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和交易费用)。

(三)公司于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本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束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无限流通股	324,130,800	323,130,8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
总股本	324,130,800	324,130,8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的股份1,000,000股暂存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后,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未来未能完成股份回购过户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股份将按照法律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未使用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或“公司”)新建设综合楼投入使用,公司已迁往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变更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36号”,原办公地址不再使用,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36号(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址)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

投资者咨询电话:029-33475611

传真:029-33475611

网 址:www.sxkh.com

邮 箱:irsxkh@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43,48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131,986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11,50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归属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亚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九)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归属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静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50,732	23%
范旭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50,732	23%
梅桂林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000	33,821	23%
张健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96,000	67,643	23%
刘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96,000	47,350	16%
刘凯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96,000	67,643	23%
胡中平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50,732	23%
熊俊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50,732	23%

注: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或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而不符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6名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峰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	50,732	30%
胡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99,900	30,439	30%
吴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9,216	18,043	30%
杨皓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1,000	24,680	30%
小计			486,616	123,89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5人)

2,095,944

463,311

22%

合计

5,095,344

1,131,986

22%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2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22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4.66%,经查询,公司股票最新动态市盈率为81.2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22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4.66%,经查询,公司股票最新动态市盈率为81.2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信息披露的的事项外,尚无任何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与该项事项有关,尚没有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可能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申请监督管理措施不当,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一、相关说明

1、对于(第)零条所述的违规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直系亲属违规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此次交易产生的收益已上缴至公司银行账户。

2、董事买卖股票(或到(证券)上市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顺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立宇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吴立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吴立宇,担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石油”)董期间,配同时梦秋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买入卖出和顺石油股票分别为30,700股和25,3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变更后的《企业决策》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158324N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金魁

注册资本:1,23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销售;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通”)的通知,上海海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

变更原因:上海海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通”)因经营需要,原营业执照到期,现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对公影响

上海海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通”)通过美国FDA批准注册,表明该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资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美国FDA和FDA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医疗器械产品HWJEET Auto-disable syringe(定量的注射器)已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具体情况

FDA SID# 编号	K234021
产品名称	HWJEET Auto-disable syringe(定量的注射器)
监管部门	Class II
产品代码	BMF
监管部门	适用于注射的液体和注射
批准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HWJEET Auto-disable syringe(定量的注射器)通过美国FDA批准注册,表明该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资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

变更原因:上海海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通”)因经营需要,原营业执照到期,现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对公影响

上海海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通”)通过美国FDA批准注册,表明该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资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1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刊发2023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